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天林先生(「鄧先生」)經考慮中國政府有關退休人員於企業任職的相關政策後，已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辭任後，鄧先生亦於同日不再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因此，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作出申請，就鄧先生的辭任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授出有關同意。鄧先生的辭任已於有關同意當日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鄧先生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相關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